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告 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協議及獨立調查的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

自獨立調查啟動以來，在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其法律顧問的支持下，獨立調查機構持續推進有關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的事實查證工作，尤其包括：

- (a) 收集並分析大量會計數據及內部記錄；
- (b) 執行全面的電子取證程序，審查電子數據及通訊；
- (c) 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管理層人員（如可聯繫）進行面談，收集與調查相關的資訊；
- (d) 與本公司於中國的法律顧問代表及熟悉受調查事件的核數師進行面談；
- (e) 與該等協議交易對手及其他被認定與審查標的事件相關的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及
- (f) 對涉及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的第三方及相應的資金流進行有針對性的商業情報調查及研究。

獨立調查機構已基本完成於南京的實地調查工作，賬目及記錄的分析亦接近完成。然而，由於審查事件涉及大量第三方交易對手，其回應時間非本公司及獨立調查機構所能控制。

獨立調查機構正盡快推進完成調查程序。儘管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且需視乎第三方的進一步配合，合理預計為資料收集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完成，但該時間表仍高度取決於能否獲得第三方的全面及時合作。

鑒於第三方所提供的回應資料內容存在不確定性，獨立調查機構將根據目前已收集的事實證據，編製一份中期事實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機構已向本公司提供更新的指示性調查時間表（前提為無新突發事件），具體如下：

預期時間	行動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當週	編製中期事實調查報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當週	完成第三方資料收集
二零二五年七月底或所有資料收集完成後的二至四週	編製調查報告初稿

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調查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並促進獨立調查機構對相關事宜的審查。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獨立調查進展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